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陳珮伽(原名：陳語捷、陳春金)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珮伽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該

案卷下稱調卷) 受理，於113年5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3年5月2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66,493元、16,115元、279,290元，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83,326元(前於112年12月25日以保單借款各25,000元、50,000元；112年12月3日領有生存還本保險金10,000元，聲請人稱還本型保險每三年領一次)。
2. 111年4月至8月無業；111年3月28日至6月25日期間領有勞保局失業給付共48,825元(每月16,275元)；111年8月9日至15日任職於美克廣有限公司，薪資共5,892元；111年9月15日至10月3日任職於樂購網服飾，擔任倉管人員，薪資共22,800元；111年11月1日至112年9月23日任職信發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信發公司，聲請人稱即英發公司)，擔任門市人員，期間薪資共318,127元；112年11月1日至25日任職於金銀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金銀島公司)，薪資共22,000元；112年11月13日起迄今任職於三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泰公司，聲請人稱與薪資匯款之福鴻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老闆)，擔任門市人員，112年11月至113年5月薪資共201,247元。
3. 111年4月6日領有發票獎金5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3年3月14日賣手機取得27,585元；自113年6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600元。
4.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9-43頁，更卷第12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19-124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21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5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9-50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33-2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9-2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

5-3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9、3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07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更卷第339頁)、屏東縣政府函(更卷第331頁)、存簿(調卷第45-47頁,更卷第131-215、335-337、351-355頁)、樂購網服飾回覆(更卷第111頁)、信發公司回覆(更卷第79-89頁)、金銀島公司回覆(更卷第77頁)、三泰公司函(更卷第91-102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115-117、287-288、333-334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更卷第293-296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25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257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更卷第283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305-311頁)、調查筆錄(更卷第345-346頁)附卷可證。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聲請人於三泰公司112年11月至113年5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為32,350元【計算式: $(201,247 \div 7) + 3,600 = 32,350$,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有房屋租金13,500,更卷第17頁),並提出租約、租金轉帳明細(更卷第239-249、191-215頁)。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3,269元(更卷第17頁),其後稱每月3,000元(更卷第263頁);經查,

1. 母親陳林碧雲係41年生,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4年、1995年、1999年出廠車輛各1部;自112年6月至12月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及加發生活補助250元,自113年1月起迄今每月4,164元;111年4月至

01 12月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270元、112年1
02 月至5月每月4,311元、112年6月起每月1,078元；112年4月
03 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此有戶籍謄本(更卷第259頁)、所得
04 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01-303頁)、高雄市政府
05 都市發展局函(更卷第339頁)、屏東縣政府函(更卷第32
06 9-33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285頁)、勞工保險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97-298頁)、健保投保紀錄
08 (更卷第299-300頁)、存簿(更卷第217-231頁)、勞動部勞
09 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07-109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
10 卷第71-73頁)、受扶養切結書(更卷第263頁)附卷可憑。

- 11 2. 則以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
12 受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13 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14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聲請人
15 稱母親一人居住屏東縣房屋內，並提出租約(更卷第289-291
16 頁)可佐，惟租金由聲請人之大哥、二哥支付(更卷第333
17 頁)，母親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
18 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即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
19 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金額為12,916元)，再扣
20 除母親每月領取之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年金給付後，由聲請
21 人與另3名扶養義務人(見家族系統表，更卷第251頁)各負擔
22 1/4，聲請人負擔數額應以1,919元【計算式： $(12,916 - 4,1$
23 $64 - 1,078) \div 4 = 1,919$ 】為限，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難
24 可採。

- 25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2,35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6 17,303元、母親扶養費1,919元後，剩餘13,128元，而聲請
27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150,764元(調卷第137、139、107、10
28 3、113頁，更卷第21頁，包括有擔保債權人合迪公司陳報預
29 估受償不足額322,620元)，扣除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
30 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6.7年【計算式： $(1,150,764 - 83,32$
31 $6) \div 13,128 \div 12 \div 6.7$ 】始能清償完畢，佐以聲請人47歲，長

01 期從事低薪工作，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
02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
03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4 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
05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黃翔彬